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城区供热系统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施工第三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B1529212025071001001003)

公示结束时间：2025-08-07 18:00:00

一、评标情况

【1】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城区供热系统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内蒙古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报价：14749973.69 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13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河南鑫灏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报价：14753528.03 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13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报价：14752048.15 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13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项目负责人：张娜，NMG2506599；

中标候选人 (河南鑫灏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的项目负责人：李婷婷，豫241202199740；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项目负责人：王佩明，NMG2503513；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 (河南鑫灏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兆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公示时间从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7日，若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部分第8.5条投诉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彩色扫描件。

三、其他

1：详见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公示；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阿拉善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拉善左旗住建大楼**

联系人：**王海峰**

电话：**13614830196**

邮件：26272900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善左旗**

联系人：**单志刚**

电话：**18947431380**

邮件：262729008@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